

媒体曝光一些违法违规网站敛财黑幕：

“反腐”“监督”是幌子 要想“删帖”拿钱来



□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

随着互联网在我国快速发展，网络不仅成为经济社会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影响巨大的新兴媒体，而且在保障人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积极作用。

但同时，一些网站近年以“维权”、“反腐”等为名招摇撞骗，进行敲诈勒索等违法活动的现象也日益凸显，成为互联网发展中出现的不可忽视的问题。

1 敛财黑幕

2011年年底的一天，广东省化州市一名镇干部向当地警方报案，气愤地说起自己3个月来的遭遇。

原来，2011年9月，他发现化州论坛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自己的不实信息，说他“利用土葬敛财”，还是个“桃色书记”，而这些信息都出自以“神出鬼没”、“灰太狼”、“功成身退”等网名注册的账号。

抱着息事宁人、花钱买“平安”的心态，这名镇干部联系到网站的管理员王智权，要求对方删除这些帖子，而王智权借机敲诈了他5000元。

可是，事情并没结束。一个月后，关于这名镇干部的谣言又一次出现在化州论坛上，这名镇干部迫于无奈又给王智权汇去2000元“删帖费”。不过，他觉得这件事不会就这么轻易结束，于是向警方报了案。

警方在调查中发现，从2009年年底起，这个网站就已经出现“收钱删帖”行为，但受害者一直没有报案。

经过侦查，警方掌握了王智权利用化州论坛炒作负面信息，多次对多人进行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，并很快摸准了其落脚点。

2011年12月13日，警方展开抓捕行动，在深圳市龙岗区一个出租屋内抓获了王智权。在这个简陋的出租屋里，一张办公桌上摆放着4台电脑，他就是利用这些电脑实施网络敲诈勒索的。

警方在调查中发现，犯罪嫌疑人王智权利用自己开设和管理的化州论坛，注册“神出鬼没”、“灰太狼”、“功成身退”等一批“马甲”账号，靠炒作负面信息勒索被害人钱财，收取“删帖费”，共作案10宗，所得人民币约10万元。

不仅如此，他还制定了一套删帖收费标准，其中竟然还有“月卡”、“年卡”，老顾客及删帖量多的“大客户”还可以“打折”。从这些收费标准不难看出，在这个网站上，并非花了钱删帖就能一劳永逸。

目前，王智权已被公安机关逮捕。



(资料图片)

2 并非个案

在网上，有类似行为的网站并非仅此一家。早在2008年，河北省行唐县警方就曾破获一起拥有众多所谓“记者”、开设30多个省级频道的大型非法网站的诈骗案。

2008年5月，行唐县公安局接到县国土资源局报警，称几名自称是“中国法治网”记者的男子前来采访，声称该局工作中存在问题，要求订阅《中国法治网·资讯》10份，身份可疑。

警方在调查中发现，这几名“记者”的记者证只是“中国法治网”网站核发的，并非新闻出版总署所规定的标准记者证。警方还发现，这家网站能链接多家知名网站，设立了30多个省级频道。

在随后的调查中，警方掌握的证据证明，该假记者团伙已发展成员82名，索订《中国法治网·资讯》935份，涉案金额超过110万元。

今年，又有一家名为“中国法治网”的网站在网上出现。该网站声称由司法部主管，其招募的工作人员持所谓“中国法治调研组”在社会上活动。司法部明确表示与该网站没有任何隶属关系。该网站日前已被有关部门依法关闭。

此外，2010年，山西省中阳县警方也曾破获一起利用“网络监督”敲诈勒索案。在这起案件中，张某某打着“网络监督”的旗号，通过网上曝光要挟基层干部，从而达到敲诈勒索钱财的目的。

今年6月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通报，“中国预防腐败网”、“中国预防腐败调查研究中心”等47家招摇撞骗、进行敲诈勒索活动的网站被依法关闭。自今年3月以来，已有89家此类网站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关闭。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，从已查实的情况看，这些网站普遍的特点是冒用国家机关和公益组织名义，包括声称是中纪委、司法部等中央部门主办，有的网站还以制作假图片的方式谎称与中央领导同志有关系。

据介绍，这些网站大多数未经备案或是虚假备案，有的把服务器放在境外，以“反腐”、“维权”、“监督”为名，或以刊载负面新闻相要挟，向单位、企业或个人索取所谓“赞助费”、“广告费”或“会员费”等，实施诈骗。

3 依法整治

相关统计报告显示，截至去年年底，我国网民规模已超过5亿，排名世界第一，互联网普及率达38.3%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国互联网普及率将超过45%。

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高钢说，在互联网技术创造的新的信息传播环境中，中国公众的知情范围不断扩大，公众表达空间不断扩展，公众监督权利不断加强，中国公民信息权利的实现和公民社会的建造都赢得了新的空间。

然而，虚拟空间并不是法律的真空，它在给公众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，也要有严格的法律和规定来保证正常的网络秩序，保障社会和公众的权益。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，有专门条款对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、诈骗、敲诈勒索行为的处理作出规定。此外，我国刑法也对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进行了规定。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加强和完善互联网信息管理是互联网继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，也是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呼声。发展与管理相辅相成，发展需要管理，管理是为了又好又快发展。

该负责人强调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继续协调各有关部门，依法查处进行敲诈勒索的网站，形成依法打击的良好机制，使其制度化、常态化，维护正常网络传播秩序。